

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云发改审〔2025〕11号

关于白礁村环境整治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

云霄县陈岱镇白礁村民委员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批复白礁村环境整治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为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经研究，同意该项目的建设及设计方案（项目编码为2502-350622-04-05-509832），具体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单位：**云霄县陈岱镇白礁村民委员会。
- 二、项目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陈岱镇白礁村。
-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拆除旧房5间172.36平方米，巷道

硬化 15822.9 平方米及节点铺装 732.1 平方米，De110 给水管 330 米，De75 给水管 2590 米，De32 给水管 1550 米，花池 73 米，古井修复 2 座及配套节点环境整治 3 处。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 363.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 329.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1 万元，基本预备费 10.0 万元。资金来源：财政统筹。

五、设计标准：

1. 道路类型：乡村道路巷路；
2. 设计使用年限：水泥混凝土路面 10 年；
3. 水泥混凝土路面的 28d 设计弯拉强度标准值不得低于
4. 0MPa。

六、建设期限：5 个月。

七、请项目单位按基建程序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开展招标工作。

八、根据省发改委、经信委、省委编办文件通知精神（闽发改投资〔2016〕571 号），项目单位需在开工前办理规划许可、用地许可、环评审批等各项前期工作。

九、请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并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质量、工期，确保完成工程建设。

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2月19日

抄送：县政府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

陈岱镇。

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2月19日印发